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8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NGUYEN　TIEN　DUNG（中文姓名：阮近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TIEN DUNG（中文姓名：阮近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NGUYEN　TIEN　DUNG（中文姓名：阮近永，下稱受刑人）因妨害公務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12月18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故若受刑人就其所犯數罪所處之各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 ，而欲一同併合處罰時，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不得自行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以維受刑人之權益。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

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妨害公務等數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編號1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18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又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惟受刑人迄今未見回覆，有本院115年3月4日115中分堂刑濟115聲381字第2299號函（稿）、刑事紀錄科囑託送達文件表稿、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53頁）。從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編號2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

公務執行罪之罪質相異，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時，自應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周　瑞　芬

法　官　蘇　品　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妙　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附表：受刑人NGUYEN　TIEN　DUNG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3日	113年10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57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2975號
最後事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年度交簡字第131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022號

實審	案號		
	判決日期	114年1月17日	114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交簡字 第131號	114年度上訴字 第102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3月11日	114年11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勞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勞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勞
備註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緝字第757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2380號） （已執行完畢）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481號